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2026年丹江口水库水华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乙方： 河南创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83，名称：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2026年丹江口水库水华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C包)的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详单

供货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全自动叶绿素 a 测定仪	盛泰电子	ST1600	1	64.5	64.5
2	叶绿素 a 便携分析仪	北京时电	S19-A	1	3.3	3.3
3	便携式温盐深测定仪	北京时电	S600-HT	1	9.6	9.6
4	便携式多波长荧光藻分类分析仪	天美仪	Aquasoo phd	1	32.2	32.2
	合计					109.6

注：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供货要求

2.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

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乙方应对货物采取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 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等相关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3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货物清单和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的资料文件、仪器所用分析方法标准、技术要求和参数、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技术文档、维修保养手册、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2.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附属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交货方式

3.1 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日期后 30 天内将货物送货上门，运输、卸车及吊装至甲方指定地点和位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2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如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前发生货物损毁的，货物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交付之后发生货物损毁的，货物损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安装与调试

4.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2 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布线、组网、调试费用，协助甲方检查完善安装设备环境。

4.3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损坏甲方设施，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4.4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仅与乙方产生劳动劳务关系，若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自身产生安全事故或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及工作人员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4.5 凡具有检定/校准规范的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提供市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验收方式

5.1.1 全部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为标准进行清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清单

验收证明文件。

5.1.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检定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并在甲乙双方和相关专家共同参与下进行，乙方提供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记录、有效检定/校准证书和实际运行产生的相关数据报告等资料，形成验收结论报告，作为验收是否通过的最终依据。

5.1.3 乙方通过验收后，对甲方开具的整改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整改到位。

5.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2.1 双方约定全自动叶绿素 a 测定仪、便携式多波长荧光藻分类分析仪质保期为三年，叶绿素 a 便携分析仪、便携式温盐深测定仪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5.2.2 乙方应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及以下服务，若乙方未履行以下售后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

5.2.2.1 乙方提供免费整机服务，内容包括投标文件中所涵盖的整机及所有硬件、零部件更换、维修、维护和保养，技术升级、响应效率、技术支持等全部服务，且均采用原厂正品配件，确保设备性能与原装标准一致，若乙方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提供相同型号的设备给甲方代用；

5.2.2.2 每年负责提供两次例行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上门维护时间及内容由双方商定；

5.2.2.3 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24 小时现场应急支援服务，针对突发故障或紧急监测需求，第一时间调配专家及硬件资源赶赴现场，为甲方工作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5.2.2.4 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回访，包括但不限于与设备管理人员及使用人的技术指导，对设备硬件及相应软件数据库(如有)的全面维护和技术支持；

5.2.2.5 全年无休技术咨询服务，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设备操作、参数调整、故障预判等全方位技术指导，应甲方人员的要求，随时讲解设备原理、结构及设计等；

5.2.2.6 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5.2.3 质保期满后，甲方报修乙方应及时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提供终身整机有偿维修，维修仅收取成本费，配件价格低于市场常规售价，并保障供货时效性，确保后续维护成本可控、维护流程顺畅。

5.2.4 质保期满后，乙方所供设备配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3 设备使用培训

乙方举办与所供设备相关的培训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参与并提供免费名额，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式及内容应覆盖投标文件响应的全部技术服务方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金额：¥548000 元（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6.2 全部货物到货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正规发票；同时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20% 的履约保函及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各一份。甲方在收到发票及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尾款，金额：¥548000 元（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6.3 乙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合同总金额 20% 的履约保函解除。

6.4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解除。质保期三年内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甲方有权依照合同按实际发生费用及经济损失向乙方提出相应违约赔偿。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除合同内详细规定有违约金额的条款以外，若乙方违背合同中任一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和相应经济损失。

7.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

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7.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处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八、索赔

8.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存在的质量问题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合同中同品牌、同型号产品、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和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必须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优先从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9.1 如一方未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对方可于 3 天内向违约方提出书面异议。

9.2 违约方在接到对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违约方默认了对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无法履约方应提供必要的不可抗力证明，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改正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2.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可以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3.1 合同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有贰份，一份由乙方按相关规定送本次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法人代表：罗耀军
授权委托人：郭克非
地址：

电话：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字日期：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公章)：河南创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存斌
授权委托人：
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B座11层1112号

电话：
银行帐号：
999156000490001473
开户行：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签字日期：2026年5月29日